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接獲Sky Treasure知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Sky Treasure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Sky Treasur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5.7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59,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於協議日期，Sky Treasure直接持有1,091,42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9%。於配售完成後，Sky Treasure將持有1,031,57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4%。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接獲Sky Treasure知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Sky Treasure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Sky Treasur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5.7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59,850,000股股份。

1. 訂約方

協議訂約各方為：

- (1) 賣方：Sky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2) 配售代理。

2. 配售

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3.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78港元。

5. 禁售承諾

Sky Treasure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其相關之信託概不會出售由執行董事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或其本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由配售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6.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獲取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7. 配售完成

配售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前提為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8. 配售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協議日期，Sky Treasure直接持有1,091,42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9%。於配售完成後，Sky Treasure將持有1,031,57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4%。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Sky Treasure 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名列於本公佈結尾位置之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所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買方
「配售」	指 Sky Treasure 根據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5.7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Sky Treasure 實益擁有及根據協議將予配售之 59,850,000 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Sky Treasure Capital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志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郭明光先生、陳寧寧女士及劉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桂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朝陽先生、高訓賢先生、戴祥波先生及周志文博士。